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澄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5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4,500 万元	11,155.00 万元	是	否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9,275.97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7.45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）融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威磷电”）为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阴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4,50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2026 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股份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其他：母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5.13%、 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5.61%		
法定代表人	刘晓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2502383371		
成立时间	1994 年 06 月 28 日		
注册地	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		
注册资本	67,966.2861 万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		
经营范围	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、销售，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，电子产品制造、销售，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农副产品销售，技术咨询服务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批发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 /2026 年 1-9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
	资产总额	343,899.63	308,478.45
	负债总额	180,794.47	153,148.89
	资产净额	163,105.16	155,329.56
	营业收入	83,837.38	95,588.21
	净利润	6,877.96	18,109.25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澄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宣威磷电与江阴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人：宣威磷电；

2、债权人：江阴银行；

3、债务人：澄星股份；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人民币（币种）债务本金（大写）肆仟伍佰万圆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；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宣威磷电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，保障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公司经营稳健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宣威磷电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,275.97万元(含利息,不含本次担保4,500万元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.45%,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